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蒞基隆嘉義屏東
巡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巡迴監察第五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蔡秘書桂鑾等一行三人，於九月四日蒞臨基隆院、檢巡察。院、檢在基隆地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

胡院長在簡報中首先致詞歡迎許委員等一行蒞臨基隆地區巡察，並與蕭首席先後就院、檢業務提出報告，接著二位委員以其他地區爲例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院、檢雙方參考：

一、許委員指示部分：

1.檢察官對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案件，得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

2.院、檢雙方應愼刑恤獄儘量從寬辦理易科罰金案件以勵自新。

3.建議法務部在立法上參酌日本緩起訴制度，以督促被告改過遷善。

4.檢察官應切實蒞庭，使原告、被告、辯護人能就事實及法律充分辯論，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

5.推、檢人員應愼重羈押人犯，對於幼童應避免羈押，更須避免與成人犯混雜一起，以免傳習惡習。

6.加强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基檢辦理情形良好。

7.對隨同父母在監、所執行之幼童應妥善照顧。

均感激不已。（和）

褚院長蒞嘉院
人同問問長院慰表代黃

【本刊嘉義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於日前自臺北趕至雲、嘉二法院巡視災情，並代表黃院長向司法同人致慰問之意。

褚院長當日從雲林轉抵嘉義後，隨即由嘉義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陪同巡視院舍及環境，並聽取金院長之災情報告，旋至各辦公室與同人一一握手問候，該院全體同人對司法院黃院長關懷德意及褚院長在百忙中撥冗來院訪問，等法院褚院長劍鴻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於日前自臺北趕至雲、嘉二法院巡視災情，並代表黃院長向司法同人致慰問之意。

褚院長當日從雲林轉抵嘉義後，隨即由嘉義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陪同巡視院舍及環境，並聽取金院長之災情報告，並聽取金院長之災情報告，旋至各辦公室與同人一一握手問候，該院全體同人對司法院黃院長關懷德意及褚院長在百忙中撥冗來院訪問，

高檢處陳首席
視察士林分檢

【本刊士林訊】高檢處陳首席涵於日前舉同賚主任檢察官克剛、檢官長榮昌、解主科西亞抵達士林分檢處，作到任後首度視察，同時在四樓簡報室舉行座談會，首由盧首席親自簡報當事人之聲請期數辦理，單張面額在三萬元以下，總金額未超過十五萬元者，宜以職權處分，檢察官對偵查案件應細心縝密，不可草率，對於告發告訴內容，應一一加以調查，審酌究係應否發抑或告訴亦應一併查明。三、加强爲民服務，注意電話禮貌。四、高檢處刑事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齊全，各地檢處可善加利用，終端機連線作業，隨時可查詢前科資料。接着舉行業務檢討與交換意見，陳首席與樓官長對同人有關問題，均一一解答與說明。（恩）

減輕受訊人之負擔。8.傳訊被告或關係人，應詳爲訊問。9.推、檢人員認事用法應力求翔實，以免失去公平。

12.對無力完納罰金而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在執行中有資力繳納提出聲請時，應予准許。

二、林委員指示部分：

1.希地檢處首席協調有關單位積極查緝清理通緝犯，深入瞭解通緝案件中有無不應通緝而通緝者。

2.推、檢人員應加强人別訊問，以免同姓同名之累。

3.推、檢人員辦案宜斟酌其中的輕重，重罪重辦；輕罪若雙方已達成諒解，應從輕處理。

4.執法人員執法應求公正廉明，維護優良風紀，以立司法威信。

蕭首席最後致詞感謝二位委員給予院、檢很多寶貴指示，保證今後院、檢同人依據指示事項力求改進，會議在十一時許圓滿結束。（緣）

【本刊嘉義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小組委員謝崑山、郭吳合巧，偕同秘書羅德盛三人，日前蒞臨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李光清、嘉義監獄典獄長劉存孝、看守所長吳賢藏，在大門口迎迓，隨即在地檢處新建三樓簡報室，召開院、檢、監、所首長聯合簡報，出席人員除了四位首長之外，還有庭長、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及各單位主管計十六人參加。

謝崑山委員在會中，要求推、檢人員在審理、偵訊案件階段，要特別查明被告身份，以免發生張冠李戴之誤

花蓮高分院劉院長
轉達指示妥適運用緩刑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工作會報於八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通過重要事項如下：

一、司法院公佈七十五年上半年辦理便民服務成果，在解答詢問項目中，本院以百分之一八九佔續名列第一，在複印文件項目中，本院以百分之一三三五佳績名列第二。成績優良獲上級嘉勉，希繼續保持榮譽。二、七十五會計年度辦案績效之一，本院皆超前，上個月略有退步，希加强辦理。三、竊盜案件依然猖獗，票據刑罰取消之後，竊盜案可能躍居刑事之首，希注意辦理。司法院不定期抽查各法院開庭情形，於七月三十日司法周刊公佈

田院長指示辦理刑案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工作會報，該院田院長於會中指示，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因發現法須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本院刑事判決，每有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所主張之事實，未能舉證，即逕認其上訴將遭照辦理。（浩）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並無如民事訴訟法須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本院刑事判決，每有以被告提出書面建議，要求別就一年來各項重要業務提出報告，極反映有關當局，不妨釜底抽薪，從速停止愛國獎券之發行。兩委員對金院長之建議深表同感，並答允携回研究。（和）

【本刊屏東訊】監察院地方巡察第十一小組監察委員洪俊德、馬經武偕同秘書蒙維翰等一行三人，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廿分，蒞臨屏東地方法院巡察屏東地區司法業務，由該院顧院長、地檢處張首席暨屏東監獄李典獄長、看守所廖所長親自接待，旋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由顧院長、張首席、李典獄長、看守所廖所長分別就一年來各項重要業務提出報告，洪委員於聽取報告後致詞，對屏東地區司法業務年來均有長足進步，及各同人在人少事繁之環境下工作辛勞，表示嘉許與慰問。並建議下列幾點：㈠對情節輕微之初犯宜儘量宣告緩刑，以勵自新。㈡除殺人、搶奪等重刑犯外，對普通刑案被告似不宜加戴手銬，以重人權。㈢問案態度應求平和，以免當事人在驚慌失措中語不達意。㈣少年犯之處理應以教化爲主，故以宜付感化教育或保護管束爲宜。（祺）

高檢處陳首席
視察士林分檢

【本刊士林訊】關服務應注意合作和諧，個人就是代表檢察處，不可有逾越之情形，以免損壞整體形象。二、票據刑罰取消後，在過渡期間票據案件應從寬處理，增加至廿期，並依當事人之聲請期數辦理，單張面額在三萬元以下，總金額未超過十五萬元者，宜以職權處分，檢察官對偵查案件應細心縝密，不可草率，對於告發告訴內容，應一一加以調查，審酌究係應否發抑或告訴亦應一併查明。三、加强爲民服務，注意電話禮貌。四、高檢處刑事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齊全，各地檢處可善加利用，終端機連線作業，隨時可查詢前科資料。接着舉行業務檢討與交換意見，陳首席與樓官長對同人有關問題，均一一解答與說明。（恩）

響應「風雨送愛心」
桃院檢澎院員工
各捐獻一日所得

【本刊桃園訊】韋恩颱風肆虐寶島，本省中南部地區及澎湖損失慘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假該院禮堂舉行七十五年九月份聯合動員月會，葛院長義才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等各級長官，均先後以電話垂詢澎湖地院及該院員工受災狀況，全體員工對於長官親切關懷，至深感激。又該院於日前舉行工作會報時，王院長說明此次颱風災難，員工雖亦各有財物損害，惟農、漁民損失甚重，宜發揮人溺己溺之同胞愛，踴躍樂捐，以救助災民，全體員工即一致議決捐助一日以上所得，共計樂捐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叁元，已存入澎湖救災專戶八七八七帳號，充分表現該院員工對災民之愛心。（仁）

吳院長親自指揮
海埔地執行事件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受理債權人雲林縣政府聲請强制執行臺西海埔地、臺興段五十九戶交返土地事件，該院吳院長天惠於日前舉民事執行處庭長、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及書記官長等人赴該地，實施封鎖現場，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長親自到場協助，並派警車加强巡邏，預防債務人從中滋擾，吳院長對本案執行十分堅決，除於八月十五日邀請專家及有關機關協調外，雖八月廿二日韋恩颱風侵襲雲林縣，致該段土地之養殖魚類被流失，損失慘重，但吳院長基於法律觀點，仍如期執行。當日執行人員在吳院長的指揮監督下，揮汗拆除地上房屋，點交債權人，同時將土地上動產，一一運送債務人家裏或交債權人保管，另通知債務人領回，至於漁池內之文蛤，吳院長表示爲顧及債務人權益，另定期命債務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由法院撈取拍賣。（耀）

法訓所學員
參觀調查局

【本刊臺北訊】所司法官班第廿四期學員，日前在朱

沈朝江律師著
訴訟實務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爲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使理論與實用合一，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

林咏榮著
新刑事訴訟
本書分上、下二冊，上冊包括導論、商業登記，及公司等篇；下冊包括票據、保險、海商等篇。下冊鑑於票據部分業已修訂，乃重新排版印行，內容完整，論釋分明，適合大專院校採作教材之

法學博士　林國賢新著
高考　研究必備
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
（今年高考各類行政人員憲法試題三題中二、三兩題本書均有詳解）
三民書局　文笙書局　均有出售
直接函購請劃撥郵政一〇五五八〇四—五林國賢戶
（優待價格精裝本每冊新臺幣三百元）